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855/00-01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SS/8/00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29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1年1月16日(星期二)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陳鑑林議員(主席)
田北俊議員, JP
石禮謙議員, JP
麥國風議員
劉炳章議員

缺席委員：朱幼麟議員
周梁淑怡議員, JP
陳婉嫻議員
單仲偕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
陸綺華女士

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
郭仲佳先生

衛生署助理署長
陳漢儀醫生

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主管
周欣欣小姐

衛生署總庫務會計師
楊淑貞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
黃思敏女士

高級主任(2)8
蘇美利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陳鑑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2. 衛生署助理署長應主席的邀請發言，表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“管理局”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擬議的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，旨在調整以下4項有關藥劑師參加考試、辦理註冊和領取證明書的費用：

- (a) 每一學科的資格檢定試費用由1,090元調整至1,110元；
- (b) 簽發藥劑師註冊證明書的費用由775元調整至790元；
- (c) 簽發註冊藥劑師一年期執業證明書的費用由585元調整至520元；及
- (d) 簽發良好聲譽證明書的費用由395元調整至415元。

3項增收費用的建議會收回90%以上的全部成本，另外由於管理局提高生產力，因而有一項收費可以調低。此等費用調整不會影響民生或大部分企業，因此對公眾的影響應屬十分輕微。衛生署助理署長進而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列載該4項現行費用的成本計算表(見附錄)。衛生署助理署長解釋，該計算表內所列的職員成本，是指調配衛生署職員為管理局提供秘書服務的費用。

3. 田北俊議員請委員參閱2000年6月23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11段，內容闡述政府當局的解釋，表示由於需要參加考試的考生人數很少，資格檢定試的收費因而高昂。就此，田議員質疑，假設只有一人參加資格檢定試，收費會否非常高昂。他進而詢問過往數年每年參加資格檢定試的平均考生人數。

4. 衛生署助理署長回答說，當局根據過往參加資格檢定試的考生人數，以推算日後的考生人數。過去5年參加資格檢定試的考生人數開列如下：

<u>年份</u>	<u>申請參加資格檢定試的 考生人數</u>
1996	227
1997	213
1998	187
1999	158
2000	150

衛生署助理署長進而表示，上述數字不能確實反映考生所參加的資格檢定試數目。儘管海外畢業生須通過3個學科的資格檢定試，才能在香港成為執業藥劑師，但當中部分人士會在同一年內參加所有3科考試，部分則在不同年份應考。

5. 鑒於參加資格檢定試的考生人數由1996年的227名下降至2000年的150名，但擬議增加的資格檢定試費用僅為20元，田議員對此表示驚訝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，由於部分營運成本固定不變(例如聘請主考人員擬定試題)，不受資格檢定試考生人數多寡影響，因此收費水平不可能按考生人數遞減的比例而相應增加。

6. 麥國風議員察悉，當局建議將簽發註冊藥劑師一年期執業證明書的費用，由現行的585元減至520元，他詢問過往是否多收費用。衛生署總庫務會計師回答時表示，現行585元的收費是根據1995至96年度的成本計算結果而釐定。她進而解釋，簽發一年期執業證明書的費用能下調11%，原因是精簡程序所致。另一原因是註冊藥劑師的數目越來越多(由1996年的1 067位增至2000年的1 300位)，以致簽發該證明書的營運成本得以攤薄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，擬議的費用調整旨在全數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。因此，如某項服務的成本降低，用者費用便會相應減收。麥國風議員提及列載現行4項有關藥劑師參加考試、辦理註冊和領取證明書費用的成本計算表，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得出如此詳細的成本分項數字。衛生署總庫務會計師回答說，政府確立一套成本計算的會計指引，包括職員成本、辦公地方的成本、部門開支及中央行政間接成本。至於處理每宗申請的職員成本，是根據被調配執行該項工作的職員的實際數目和職級，以及他們在這方面所需的時間而計算。

7. 麥議員進而詢問擬議4項費用調整對財政的影響，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說，政府每年的收入會因此減少約75,000元。

8. 劉炳章議員表示，倘若有關藥劑師參加考試、辦理註冊和領取證明書的服務成本高昂，有關收費便無可避免地高企。就此，劉議員詢問，是否仍有機會節省成本，降低服務費用。石禮謙議員亦贊同劉議員的意見。

9.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說，管理局成員曾檢討現行的工作安排，並對衛生署職員提供的秘書服務感到滿意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進而指出，管理局是獨立的監管機關，如希望外聘人員以代替衛生署職員執行工作，亦可這樣做。劉議員進而詢問，管理局的營運成本是否已包括該局辦事處的租金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說已包括在內。

10. 主席詢問，立法會若只通過減費建議，而否決3項增收費用的建議，政府有何財政損失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，有關的財政影響應屬輕微。

結論

11. 在總結時，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。委員表示同意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，政府當局將重新發出預告，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請立法會盡快通過管理局訂立的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。

12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早上8時5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1年2月12日

成本計算

衛生署

按《藥劑業及毒藥》規例應繳的費用

2000-01年度的價格成本

(以處理一宗申請表)

	每科考試費	註冊證明書	執業證明書	良好聲譽證明書
	元	元	元	元
員工成本	924	682	449	360
辦公地方的成本	85	63	41	33
部門開支	78	31	21	16
中央行政間接成本	24	18	12	9
單位成本	1,111	794	523	418
現行收費	1,090	775	585	395
建議收費	1,110	790	520	415